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619號

原告 鄧氏梅香

訴訟代理人 曾柏錦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代表人 趙家輝

訴訟代理人 詹惇賢

陳進義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新北警中交裁字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日新北警中交裁字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受僱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水果店，分別於113年9月21日17時42分、113年9月24日19時2分，及113年9月27日18時47分許，因有「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之違規行為，經被告執勤員警獲報到場查處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並由原告當場簽收在案。嗣經被告查明原告違規事實情

01 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2 稱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規定，以原處分各
03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04 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原告僅係受僱負責收銀結帳，並非店內負責人或店長，店外
08 雜物亦非原告擺放，原告已多次向員警要求等店長到場，然
09 員警仍逕對原告舉發，應有違誤。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執勤員警獲報至上開地點查處，因見前揭水果店於騎樓設置
14 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且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當時水果
15 店店長並未在場，員警遂以在場之原告為行為人依法舉發，
16 並由原告當場簽收舉發通知單在案，並無違誤。

17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20 1、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21 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
22 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
23 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十、未
24 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25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26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27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28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29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30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3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而就基準表之記載：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應處罰鍰1,5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5至8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三)、經查，被告執勤員警於113年9月21日、113年9月24日，及113年9月27日分別接獲110系統通報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有違規擺設攤位，經前往現場處理，發現為水果店於騎樓違規擺設水果攤，因實際負責人並未在場，遂以現場負責人即原告為行為人對其依法舉發，並告知到案處所及日期，由原告簽收舉發通知單在案等情，此有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91至9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本院卷第97至101頁）、被告114年1月14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45252590號函暨所附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3年11月28日新北中工字第1132253450號函、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03至105頁、109至117頁）等附卷可稽，原告雖陳稱其僅為受僱人，但其不僅於事發時在場，且為對現場具有管領力之人，從而，被告參酌上開事證，認原告有「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其並非店長，不應對其舉發、裁罰置辯，尚無足採。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0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3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法 官 郭 嘉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李佳寧